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97-9746  
承辦人：林亭均  
電話：02-2397-9298#556  
E-Mail：lintc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140021279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D017773\_1\_09092304562.pdf、114D017773\_2\_09092304562.pdf、  
114D017773\_3\_09092304562.pdf、114D017773\_4\_09092304562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，  
業經本院於114年10月9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1400212791號  
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  
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  
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  
副本：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